

债券代码：188779.SH

债券简称：21 静安 01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通知，进行董事及高管人员调整。截至目前，公司近一年共发生 3 名董事变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喻亮	党委书记、董事	2016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2	李润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3	郭鸣民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2016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 年 10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润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2】49 号），免去李润的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2022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霆钧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2】57 号），同意毛霆钧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023 年 4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郭鸣民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25 号），免去郭鸣民的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职务。2023 年 7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浩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48 号），同意吴浩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2023 年 10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喻亮同志免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75】号），免去喻亮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浩同志任职的通知》（静府任【2023】87 号），同意陆兴豪任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	任职期限
1	陆兴豪	党委书记、董事	2023 年 12 月	3 年
2	毛霆钧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	3 年

¹ 毛霆钧于 2023 年 3 月已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成任职手续

3	吴浩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2023 年 7 月	3 年
---	----	--------------	------------	-----

简历如下：

陆兴豪，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静安区武定路团委科员、负责人、书记，共青团静安区委青工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静安区委办公室调研科副主任科员、科长，共青团静安区委副书记，静安区委办公室副主任，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静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静安区政府侨办主任、静安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办主任，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兼上海和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毛霆钧，男，1976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副科长、静安区对外经济委员会管理协调科副科长、科长、静安区商务委员会管理协调科科长、闸北区大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闸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纪检组组长、闸北区、静安区发改委（统计局、物价局）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发改委副主任、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静安区国资委

副主任、党委委员、三级调研员。2022年12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浩，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原闸北区审计局科员、基本建设审计科副科长、法规科副科长、法规科科长、副调研员，中共西藏拉孜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原闸北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新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议流程。

二、相关事项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相关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且涉及公告事项，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